



# 二五 年 华

着时空发呆  
柔软的蓝紫色云朵

世界一片柔静的灰  
禁锢着琉璃色的糖果

穿越过无数熟悉的街口  
离开你，离开过去

女人来到这座城市都变成了赌徒。  
但凡遇上喜欢的男人，  
便会豪赌一把。  
运气好的，  
可能赢得精光；  
运气好的，  
或许能赢得这座城市  
最稀缺的物质——爱情！

虫鸣/著





# 二五 年华

虫鸣/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二五年华/虫鸣著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8. 5

ISBN 978 - 7 - 5054 - 1895 - 0

I. 二… II. 虫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61785 号

## 二五年华

作 者 虫 鸣

策划编辑 杨 彬 侯 开

责任编辑 王 磊

特约编辑 石 颖

责任印制 张文东

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订购电话 (010) 68413840 68433213

传 真 (010) 88415258 (发行部)

联系版权 j-yn@163.com

网 址 www.mgpublishers.com

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 字 数 209 千字

印 张 11
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054 - 1895 - 0

定 价 22.00 元

## 水泥森林中的多萝西

——《二五年华》代序 / 1

### 卷一 缘分只是在恰当的时间出现 / 3

世上有一种男人，他们就像只住在你心里的猫，平时呼呼大睡，完全不理睬你，待你忽略它时，又不甘地伸出爪子来挠你的心。

### 卷二 恋爱或婚姻都不能一劳永逸 / 63

她唯一不能接受的就是两人之间没有未来。如果付出那么多只为了一个放纵的游戏，她觉得不值。既然她能忍受那么多，当然也能忍受夜晚一个人面对墙壁的寂寞。

### 卷三 分手竟然是爱情唯一的生机 / 127

他们在上演一场隐形的默剧。她说：我不想离开他，日复一日，我要挨到他驱逐我的那天。他说：我不想让她离开，日复一日，我要等到她绝然而去的那天。

### 卷四 承诺了，结局是否皆大欢喜？ / 187

他不相信感情，他早在繁华的大都市里失去了爱的能力。任何感情都被他视为等价交换——给人一棵树苗，某天便要将树干、枝叶、果实一并拿回来。

### 卷五 幸福降临的同时，也附赠了痛苦 / 225

一个是她的未婚夫，为了利益骗走她最好的朋友；一个是她的好朋友，失踪几个月终于回来了，却只想让她的未婚夫身败名裂。

# 目 录

### 卷六 未来不可预知，那么就珍惜现在 / 279

幽暗的灯光像盛在杯里的红酒，他们如同泡在酒里的方糖，心魄一晃一晃的，醉得眩晕，忘情地融化了。

### 《二五年华》经典语录 / 339

### 嫁与不嫁，一场生死攸关的战争 / 343

## 水泥森林中的多萝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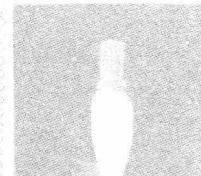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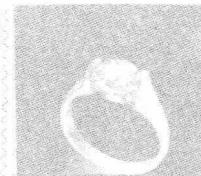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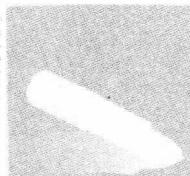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二五年华》代序

虫子的《二五年华》新鲜出炉了。一字一句慢慢品来，满心怅惘。释卷之后，又是淡淡地回甘。

《二五年华》既平实，又真实。并不算是成年人的童话，却让我联想起《绿野仙踪》。文中的滨海市虽为架空，仍可以看出是中国南方城市——深圳。那儿是沐阳的奥芝帝国，她被并不成功的初恋带到那里，开始了寻家的旅程。婚姻，是基于年龄而不得不考虑的问题，但这绝对不是沐阳渴望家庭的主要原因。她只想在那个寂寞的城市找个人做伴，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家。她宁愿忍受柏云舫的无视，也要守候着他，这就是她对那个尚是半成品的家的坚持。

柏云舫应该说是铁皮人。他没有“心”。儿时的遭遇，让他完全隐藏了自己，只剩下铁皮外壳，不断幻化外形，保护自己。由于被打造成钢筋铁骨，就算再炙热的温度，在他心里也终会消散。但是，他给了沐阳温存，让她自行美化为爱情的温存，这在建立一段关系的伊始已经足够。沐阳回报给他什么呢？她的守候。尽管有时动摇，但凭着心底那片爱意，一直守候。沐阳慢慢地填满了他的心。算计和爱情，交织在一起，或者他也很难分辨清楚，究竟是什么时候让她进驻了自己的心？

二五年华



王介桓是没有脑子的稻草人。个人觉得他是虫子笔下最鬼马的一个人物。他处心积虑地想要沐阳爱上他，处处展露他的小聪明，卖弄他的小手段，独自沾沾自喜，到最后仍然是梦一场。他自认为爱上了沐阳，即使知道她已经“罗敷有夫”，却还妄想着能粉碎她岌岌可危的爱情。一次断然的拒绝，就让他止步不前。爱情在他心中，只是自行营造的意境罢了。

水泥森林中的沐阳，虽然有友情可以依托，但是挚友间也有许多剪不断理还乱的牵扯。沐阳有着多萝西般的勇气，看似柔弱，却支撑着身边的每一个人。

虫子笔下的人物，个个鲜活，却很难用一句话完全概括。他们栩栩如生，却并非只有一张面孔。能做到如此，非一日之功。《二五年华》的情节层叠铺垫，明线暗线交错，细致处婉约，环环相扣，又不失大气。只是一个爱情故事吗？很难简单地下定义。可以判断的是：绝对是本不可多得的好书。

曾经有人问我，我的文章的意义在哪里？其实，我是说不大清楚的。更多时候，想用文字传递给各位的，是我的一点儿体验罢了。虫子的《二五年华》指出了当下许多女孩儿的迷惘——要用怎样的姿态去面对一个心生好感的人？要用什么心情去迎接日益靠近的婚姻？要以什么心态来度过如花似锦的二五年华？相信在书里，每个人都会找到属于自己的答案！

木梵

2008年2月25日



## 卷一 缘分只是在恰当的时间出现

世上有一种男人，他们就像只住在你心里的猫，平时呼呼大睡，完全不理睬你，待你忽略它时，又不甘地伸出爪子来挠你的心。



不知不觉，竟然二十五岁了。

两年前被男友抛弃算是一桩惊天动地的事儿。沐阳的生活还不至于独来独往，如今有两位好友同在一个城市。二十五岁没有男朋友的女孩一大把，心里不着急的却少得很，爱面子的顶多也是嘴上逞强。要说沐阳最擅长的就是观察周边的人——年龄在二十七至三十三岁左右的男人。单凭几眼扫去，便可以过滤掉一批结了婚或有女友的男人，然后是寻一夜情或长期性伴侣的男人，再去掉经济实力不够的，也就剩一两个符合要求的了。但这一两个男人她总是没胆量去结识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背影消失。

沐阳胡思乱想着，包包里的手机响了，接起来听，是韩悦。

“佳佳要出差？”她的神情更加苦恼了，“我喝酒不行，你找其他人，伴娘的责任重大。”而且据说伴娘一辈子只能当三次，多了就嫁不出去，她已经牺牲过两次了。

“你别求我呀，找别人嘛，我又不能喝酒。”

.....

她还是答应了，韩悦肚子里的孩子已经三个月了，佳佳借了他们一笔钱，才急忙准备了这场婚礼，一切从简。短时间找不到别的伴娘，她不能为了一个传言使好朋友结不成婚。

韩悦的婚宴上，沐阳是伴娘，全场的单身男人都会多看她几眼，说上

两句话。这是个难得的机会，沐阳却不抱希望——周亮与韩悦置办结婚酒席是借的钱，来的都是些同级别的朋友，估计也不会有适宜结婚的对象。

但她偏偏在这场婚宴上认识了柏云舫。

云舫是周亮的上司，一家小型贸易公司的老板，二十八岁。整个公司只有七个人，但据周亮说，他们公司每年的营业额均保持在一千万以上。利润按 10% 算，他个人的年收入也有六七十万。

这样的条件对沐阳来说高了些，她相信柏云舫不会看上自己。然而，当天她还是留意了一下云舫。印象深刻的是他鼻梁上架了副灰框眼镜，气质斯文内敛，反倒让沐阳忽略了他的相貌。不过，她记得他的身材瘦削，很容易让女人心疼的那种。

巧的是前男友程江林也从上海回来，赶上好友这场婚礼。沐阳陪着韩悦敬酒，到他这桌已经有点儿头晕了。她醉醺醺地看着程江林脸上的青春痘没了，黝黑的皮肤倒是很干净，细长的眼睛因为假性近视，还是习惯眯成一条缝地看人。他的手搭在旁边一个年轻女孩儿的肩上，向沐阳介绍，“这是我的女朋友。”

沐阳彻底醉了。都说醋能醒酒，她心里酸得不是滋味，头却越发昏沉，耳边闹嚷嚷的。她明白心里发酸是因为嫉妒。程江林负心抛弃她去了上海，凭什么他可以交到新的女朋友，她却是孤单一人，仍然给人当伴娘？

凭什么？她心里一直问着，然后到了云舫那桌。

她清醒的记忆也只到那会儿，后来的事是韩悦告诉她的。云舫刚站起身，她轻飘飘的腿就再也站不稳了，身体直直地朝他倒去，不省人事。伴娘晕倒，许多客人围拢过来，周亮用恳求的目光看向伴郎，但伴郎把目光移到了女朋友身上。云舫当即拉过周亮，在他耳边道：“这是你的同学，你若是信得过我，我就先把她送到楼上客房休息。”

周亮当然说信得过。云舫便打横抱起沐阳，跟着服务员往酒店的前台去了。

事后韩悦总问沐阳：“你那时是不是装醉的？”

沐阳起先否认，韩悦问的次数多了，她自己也开始怀疑，也许她醉过去那会儿，还真是下意识地往他怀里倒的。

她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凌晨，睁眼就见到一个男人坐在书桌前玩电脑。她连忙坐起身，环顾整个房间。她把酒醉前的一些回忆也拼凑起来，心想应该是醉后别人将她送到客房的，或许之前是由其他人照顾自己，别人有事离开，他便来接手了。当然，也可能是谁都离不开身，他一直照顾她到这会儿。

云舫听到动静，抬起头微笑道：“你终于醒了？”

沐阳感激地回了个微笑，“不好意思，麻烦你了。”

“倒没怎么麻烦，你好点儿没？”云舫拿起杯子，走到饮水机前先倒了点开水，把杯子烫了一遍，才接了半杯水递给沐阳。

“好多了，谢谢。”她双手接过水杯，想到自己还躺在床上，便有些局促地问道，“对了，韩悦和周亮在哪儿？”

云舫看看腕上的表，笑着说：“现在是凌晨两点，你说新婚夫妇这时候该在哪儿？”话落，他见沐阳先一愣，而后表情错愕又有些恼人的样子，不由得笑出声来。

沐阳也觉得自己问了个蠢问题，一时接不上他的话，跟着干笑两声，便低下头喝水。偶尔偷瞄两眼站在床边的云舫，她发现他的皮肤算不上白净，接近麦色，但轮廓深刻，五官细致，算得上俊秀。他的身高应该超过一米七五，整个人看起来瘦削、线条硬朗，一副灰框眼镜恰好平添了几分儒雅——应该是个有修养的男人。

水杯见底，沐阳不得不抬起头来，找了个话题，“你一直在照顾我

吗？”

“也有其他人来过，看你睡着了，正好他们也有事，就离开了。”云舫从她手里接过空水杯，又接了杯水给她，便双手交叠在胸前问道，“饿了没有？要不要出去吃点儿东西？”

他这样一问，一天几乎没吃什么东西的沐阳立刻感觉到胃空了，肠子也像打结般隐隐作痛。她想是该吃点东西填填肚子了，正要回答，突然想起来他还知道自己的名字，免不了俗套地说：“我是韩悦的朋友李沐阳，请问你是？”

“我知道，你也是周亮的高中同学。”云舫顿了顿才道，“我叫柏云舫，周亮的同事。”

沐阳神情恭敬地望着他，然后道：“哦，你就是周亮的年轻老板！我经常听他提起你，真是不好意思，让你来照顾我。”

云舫仿佛看穿了她在想什么，用食指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，“我跟公司的同事下班后都是朋友般地相处，你不用一个劲儿地不好意思！”他转身走到笔记本电脑前，按下关机键，“走吧，出去吃点东西。”

时间很晚了，这个城市的治安并不好，她又饿了一天，让个男人陪她去吃东西，即使她有私心，也是名正言顺的。她客套两句，便掀开被子下床，去卫生间洗漱了。

卸妆后，她换了张清水芙蓉般的脸出来。云舫这才看清她的样子：皮肤是少见的细腻白皙，削尖的瓜子脸，眼睛不算大，却犹似黑水晶般颇有神采。她算得上清秀了，云舫心想，她全身上下最吸引人的地方，除了眼睛，便是她文静娴雅的气质。单凭这点，便让他对她生了些好感。

两人下楼，坐进云舫的黑色别克，沐阳坚持要把房费还给云舫，云舫怎么肯收。两人便为了三百块钱推来推去。云舫有些不耐烦了，把钱扔回她腿上，“你要是心里过意不去，请我吃两餐饭就行！”

沐阳原是想着，他照顾了自己一天，房费还让他付太说不过去，还钱也是在情理之中。但他这一推搡，倒显得自己俗气。况且刚才两人拿着三张钱扔来扔去，也难堪得很。看着沉着地发动车子的云舫，她脸上竟然莫名其妙地起了几分羞涩之色，只好讪讪地收回钱，说改天一定请客。

云舫提议喝粥，说热粥可以暖胃，沐阳只答随便，她在外人面前向来没什么主意。凌晨两点，对于两个生活都极为规律的人来说，要找间粥铺也不容易。快三点时，沐阳便说算了，随便吃点什么就好。云舫直摇头，“你一天没吃东西，又喝了酒，最好是喝粥。”

市区没找到，云舫开车到郊区，终于在镇上找到一间露天粥铺。

粥铺很简陋，用三色布在人行道上搭起了大棚子，摆了十几张四五人坐的折叠圆桌，昏暗的路灯照下来，桌面上一层厚厚的油污反着光，蓝色的塑胶椅凌乱地摆着，桌底下堆放着用过的纸巾和一次性水杯，满地的污水漫延到街上。

沐阳皱了皱眉头，这地方真脏。

云舫洞察到她的不情愿，推着她走到一张桌子旁，“这么晚了先将就着，再耽搁下去，恐怕连这家粥店都要打烊了。”

沐阳怕他以为自己娇气，嘴角弯起笑容，落落大方地坐下来，“这种地方也不是没来过，没什么的！”

店里的伙计倒了两杯水上来。他们商议后点了一锅虾粥。云舫抽出纸巾，在沐阳面前的桌沿来回擦拭，直到纸巾上没有黑垢了，才动手擦自己的。他细心得很，擦完桌子又给她洗刷碗筷。粥端上桌，他先盛了她的，再向伙计要了个碗，把剥开的虾壳扔在碗里。

沐阳看邻桌的虾壳堆成小山，汤汤水水洒得满桌都是，在那样的桌上吃饭，再怎么饿也没胃口了。她又回头看着埋头喝粥的云舫和整洁的桌面，不能否认她是有些受宠若惊的——在这样一个小摊上吃东西，少有男人能体贴地给女性拾掇出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。

这个男人应该是很讲究的，她心想。

其实云舫并没有什么讲究，只是因为他看出沐阳的嫌恶，所以尽量打理得干净些。但沐阳不会想这么多，她只好好奇这样一个修养好、细心体贴的男人有没有女朋友？事实上，她也问了他，云舫摇头，说明了自己单身。

接着，她也问了他没交女朋友的理由。她想他的回答可能是事业太忙，或者是没有遇到合适的。男人嘛，不都是这样一口说辞。但云舫云淡风轻地答道：“这很正常。”

她不能再追问了，也觉得没必要知道答案。只要他还是单身，她心里也就够为此暗喜的了。

喝完粥，云舫把她送到楼下，待她到家后，又打了次电话，确认她安全了才驱车离开。

这晚，沐阳没有睡觉。天很快就亮了，几颗残星缓缓隐退。她毫无睡意，躺在床上回顾两人相处的点点滴滴，越想得多，她便恨不得把以前的二十多年统统涂掉，变成一张清清白白的纸，卷好绑上丝带送到他手上，让他蘸墨画下第一笔。

二十五岁的沐阳痛恨格子。来这座以移民为主的城市三年了，每日入眼的即是格子——格子般的公寓，格子般的窗户，格子般的办公间。

她毕业后就来了滨海市。这个城市与她同岁，是个崭新而美丽的城市。这里挤满了和她一样的年轻人，这里有蔚蓝的海，绿影婆娑的棕榈林，亚热带季风气候，高楼大厦。同时，这里也充斥着恶性犯罪、暴力、一夜情。这里的年轻男人不相信爱情，但交过很多女朋友；这里的年轻女人不相信爱情，但会爱上一个大自己很多的有钱人。这里的男人女人相互鄙视唾弃，却又离不开对方，一到夜晚，无论熟识或陌生，照样可以躺到一张床上。

然而，这个城市每年仍会吸引大批初出校门的大学生来这里寻梦。因为这里有许多年轻富豪，他们拥有名车豪宅，数不尽的美女。就跟买彩票一样，谁都可能跟他们一样，成为下一个幸运者，纵使大多数的投资者是没有回报的，但年轻人总愿意相信自己是幸运儿。

沐阳原是要去上海的，只因比她早毕业一年的男友来了滨海，朋友也都表示要来这里，她未做更多的考虑，便把自己卖给了现今这家电脑公司。

起初是很辛苦的，新进员工都要到工厂流水线上磨炼三个月。沐阳干的活儿便是终日擦拭机壳上的污渍。具有强腐蚀性的清洁水浸湿了布巾，沾到手指上，指头火辣辣地疼。过几天脱皮了，刚长出新肉的指头一沾到清洁水更是钻心地疼。

车间内没有空调，只有吊扇在头顶叫唤。衣裳每日被汗水浸透许多次，头上系了头巾，闷在里面的头皮湿漉漉的，热得发昏，一阵风吹过来又凉得哆嗦。正午去食堂吃饭，见了日头就恍惚。一条线上的女工跟她并不亲热，她是下放基层的干部，女工知道迟早哪天她要来管束她们，不愿跟她走得太近。

那样的日子，唯有到周末才是开心的。她可以坐上公司的班车，到市区找程江林。晚上去餐厅吃顿简单的饭，再挽着他的手去繁华的商业街。虽然那时她的工资还买不起商场里的一套衣服，但只要在人潮中，程江林就会紧紧抓牢她的手，为她挡开行人的冲撞。她愿意在那样浮躁喧嚣的环境里流连整天，体会那点微不足道的快乐。

她曾这样对程江林说：“每个周末是我克服下周苦难的动力。”

十四周的苦难过去，她被分配到总公司市场部担任商务专员。管不着那些女工，却是同一批应届毕业生艳羡的职位。转正后，她搬到了市区和程江林一起住，天天坐着公司的班车在城郊工业园与市区之间往返。

沐阳的性格算是恬静的，工作上只做好分内的事，不抢着出风头，也

不犯大错误。同事的闲聊，她能回个几句，但不会主动说些八卦。

她的外貌也无令人惊艳之处，就像一株抽不出芽儿的水仙，挤在一堆光滑圆溜的石子中，少有人费心神去分辨，更遑论引人注目。

她也很安于平淡。比她晚来滨海的韩悦和王路佳经过几次跳槽，薪水已高出她许多。尤其是王路佳，如今已是部门主管，薪资是她的两倍。好友劝她别在一棵树上吊死，她用一贯恬淡的语气说道：“如果这家公司不倒闭，也不开除我，我会在这家公司养老。”

朋友都以为她与程江林分手后会有所改变，毕竟这是竞争激烈的大都市，不是她家的小院子。然而，当程江林抛弃她去了上海，她居然在那间小公寓里若无其事地住着。韩悦问她：“你住这里就不会触景伤情吗？”

她想了想，点点头道：“还真有那么点儿！不过，我住习惯了。”

在这个流动性最大的城市，她安然地打一份工，住一间公寓，说起来实在是罕见！

可沐阳认识了云舫，便注定了她的日子无法再安宁。

午睡时间，同事都抓紧时间休息。沐阳抱着小方枕趴在桌上翻手机——云舫并没有打过电话或发信息。她失望之余，又舍不得放下手机，便进入记事本里把父母的生日重新设定了一次备忘录。心里又恨不得有人敲那柏云舫一记，提醒他打个电话来。

最后她索性把手机锁进抽屉里，以防待会儿睡不着又冲着它发愣。她笃信女人绝不能主动，但又怕他把自己忘了。如此矛盾，搅得她几天心神不宁，抱着个破手机当宝贝。

下午比较忙，一会儿就下班了。坐在她身后的同事秦珍珍邀她去吃饭，她拎了包，顺手从桌上捞起钥匙，便同珍珍去了公司饭堂。

珍珍比她晚一年进公司，短头发，胖墩墩的，小麦色肌肤，额头上定

期会冒出几个小疙瘩，缀在修剪得细整的眉毛上方。她夏天总爱穿紧身的花吊带衫，小腹被勒出几道彩花花的肉圈，性格活泼大方得很。

珍珍是整个部门里最八卦的，而且从表面上看，她跟谁都相处得不错。沐阳很不喜欢她吃饭时把胖乎乎的手掌搭在自己肩上，而且秦珍珍话多，一顿饭吃到末了，仍是喋喋不休。沐阳整顿饭颤悠悠地盯着那张涂得殷红的嘴，手下意识地搁在快餐盘的边上，仿佛那样便可以挡去一些唾沫星子。

“沐阳姐，你听说了没有？王经理跟女朋友分手了，这几天正郁闷着呢！”珍珍用勺子敲着餐盘，这是她的习惯动作，沐阳认为她是为自己的八卦做掩护。

“哦，没听说呢。”沐阳回答得漫不经心，实际上早就有人告诉过她了。几天来，她做完事情都不敢逛论坛，或是玩连连看，没事翻出资料这儿写写，那儿改改，装模作样显得比工作还辛苦。

“你没听说很正常。王经理的女朋友是我同学的姐姐，我是听同学说起的。据她说，好像是因为她姐姐洗衣服时，从王经理口袋里翻出了酒店的发票，时间正好是王经理说喝醉了在朋友家留宿的那一晚！”

沐阳终于听到了独家消息，她转过脸惊讶地望着秦珍珍，仿佛是为了鼓励她说下去般问道：“会不会是误会啊？或许是别人的发票呢？”

珍珍的红唇撇了撇，忽然掩嘴偷笑，那笑声就跟老鼠偷了油般“吱吱”作响，“说来好笑，王经理的女朋友还从他口袋中搜出一盒开了封的……那个。里面只用了一个，与他跟女朋友常用的还是一个牌子。沐阳姐，你明白我说的吧？看不出王经理那么吝啬，三个一盒的，剩两个还要留着‘勤俭持家’！”

沐阳也跟着她笑，虽然她觉不出哪里好笑，但捧场是一定要的。

从食堂出来，珍珍回宿舍，沐阳去搭班车。走到综合办公大楼前，一